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9 人，提名张昱女士、李虹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2、根据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根据上述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上述 3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邢文祥 _____

唐予华 _____

苏伟斌 _____

2016 年 9 月 2 日